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鹿邑县城管局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文件和全县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紧紧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等重点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完善县政府网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相关栏目内容，做好信息发布的审核；

二、充分发挥数字化城管系统及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审批窗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群众政策咨询、意见建议、诉求举报等。

三、制定《鹿邑县城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四、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形成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发布确认，经办人员梳理上传，各股室及下属单位定期提供信息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2023 年我局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获得良好等次，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局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为满意。2023 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1.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部分内容公开不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内容不够丰富；三是决策预公开信息发布较少，未及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县有关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及时更新信息；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公开力度，做好重要政策性文件的发布解读工作，通过简明问答等形式进行公开，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三是提高公众参与度，指导各股室进一步做好决策的事前公开，及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上传相关信息；四是进一步学习其他兄弟单位的成功经验，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